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61)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張天祥)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2016 至 17 年度屋宇署獲增加 86 個職位，包括把現有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轉為公務員職位，以便繼續實施加強樓宇安全的措施。而這 86 個職位中，40 個負責進行針對僭建物的大規模行動和處理未遵從清拆令的個案；11 個負責加快審批新建築圖則申請；29 個編配到屋宇署和食物環境衛生署合組的聯合辦事處，處理市民的滲水舉報，其餘 6 個設於署內各組／小組，就相關範疇的工作加強行政及文書方面的支援。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a. 2017/18 年度淨增加的 55 個職位是否涉及上述範疇的工作？
- b. 雖然 2016/17 年度增加了人手及預算，但在「審批建築圖則」工作上，2016 年的實際達標率非但沒有提高，更較 2015 年的實際達標還低，其原因為何？
- c. 2016/17 年度增加了人手及預算後，當局在「針對僭建物的大規模行動和處理未遵從清拆令的個案」及「處理市民的滲水舉報」方面有何改進？

提問人：劉國勳議員(議員問題編號：51)

答覆：

- a. 2017-18 年度，屋宇署淨增加的 55 個職位涉及開設 56 個非首長級職位，並由 1 個有時限技術職位於期限屆滿時抵銷。

在將開設的 56 個職位當中，54 個會負責加強工業樓宇的執法行動以改善消防安全，以及加強非工業樓宇的樓宇安全；兩個會負責審批與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項目相關圖則、展開工程同意書及佔用許可證的申請，以及相關事宜。

- b. 建築圖則審批時間超出 60 日（新呈交）或 30 日（再次呈交）的個案，涉及下述情況：屋宇署已完成審查建築圖則，並認為申請人只須把申請略作修訂或提交進一步資料，申請便可獲得批准。在這情況下，屋宇署會准許申請人在訂明目標日期後，把申請略作修訂或提交所需的資料。這簡化審批申請的做法廣為業界接受，較在訂明目標日期前拒絕有關申請，令屋宇署和申請人需付出額外時間和心力，重啟整個審批程序的做法更可取。2016 年有關個案較 2015 年為多，是由於屋宇署審批的建築圖則總數（由 2015 年的 18 458 增至 2016 年的 18 723）以及採用上述便利做法的申請人均有所增加。
- c. 屋宇署在 2016-17 年度獲得新增資源後，已加快處理清拆令及完成大規模行動。與 2015 年的服務表現相比，拆除的僭建物由 24 362 個增至 26 430 個，就沒有遵從清拆令提出的檢控由 3 030 宗增至 3 362 宗，以及違規之處經糾正的分間單位由 207 個增至 254 個。

2016-17 年度，編配到食物環境衛生署和屋宇署合組的聯合辦事處（聯辦處）的增設職位，主要是由非公務員合約職位轉為公務員職位，實際人手並無增加。儘管如此，聯辦處正推行一系列的改善措施，以提升處理滲水舉報的效率和成效，包括提升管理資訊系統以確保適時處理個案、改善記錄保存及存檔系統、加強監察外判顧問公司的工作表現、繼續進行檢視最新技術方法的顧問研究，以更有效地查證滲水源頭，以及透過宣傳和公眾教育培養樓宇業主對樓宇保養和維修責任的意識。